

敬老金辦法

98.02.09 理事會通過
99.01.07 理事會修正通過
105.03.10 理事會修正通過
111.12.08 理事會修正通過

一、資格：

年齡為 75 歲以上者，參加本社 10 年(含)以上。

二、近五年無逾期貸款紀錄者。

三、敬老金發放 600 元，於每年社員大會表揚。

四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